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令

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

產服字第1146000195號

修正「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辦理加強投資AI新創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辦理加強投資AI新創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八點

署 長 林俊秀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辦理加強投資AI新創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八、本專戶投資方式及程序如下：

- (一) 由搭配投資人提出申請，並應與本專戶共同投資，且不低於本專戶參與之投資金額。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二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
 - 1、投資於新創企業（原則成立八年內）者。
 - 2、投資於申請時一年內曾參與政府AI產業定向培育機制，並經本署專案認定者。
 - 3、投資於曾受本署公告認定之國內外具代表性之數位經濟相關獎項獎勵者。
 - 4、其他本署專案認定之條件。
- (二) 後續增資之搭配比例不得高於本專戶初次投資時之搭配比例。
- (三) 搭配投資人申請共同投資時，投資前應由搭配投資人先行評估並擬具投資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形成、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產品／技術、財務及市場預估與可行性等投資效益分析、風險分析、分年進度、經營管理分析、產業專家意見、投資條件、投資後管理作為與出場規劃等，由專案辦公室負責審查後建檔保存。
- (四) 搭配投資人應擬具投資評估報告及搭配投資協議送投資審議會討論，投資審議會由搭配投資人總經理（金融機構為協理級）以上人員召集，委員應包含本署或專案辦公室代表、搭配投資人代表及其所聘請之一至三位具財務、技術、市場、管理及產業政策等專業人士擔任，並應邀請國家發展基金代表列席，經投資審議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後進行投資。若搭配投資人符合第四點第三款或第四款資格者，投資審議會須由專案辦公室辦理。若投資個案累計投資金額超過一億元時，須由專案辦公室辦理特別投資審議會，並特別投資審議會之審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 (五) 搭配投資人就決議通過之案件，應檢附投資評估報告及投資審議會決議紀錄等相關文件，提交專案辦公室後，報經本署送國家發展基金備查。